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11月22日牙醫學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宜,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: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(二)置委員若干名,由系主任自各教師及學生中遴聘(應有學生代表 至少1人),必要時得遴聘系外委員。

第三條 工作職掌:

- (一)執行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(三)處理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四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五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六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 說明。
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簽陳院長核可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